|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2.5** | **文件 C18/95-C** |
| **2018年4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文稿  举行选任官员职位候选人听证会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巴西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文稿

举行选任官员职位候选人听证会

|  |
| --- |
| 概要  本文件介绍一份有关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以便举行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候选人听证会的提案。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讨论该问题并向PP-18提出建议。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PP-14/DT/66](https://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66/en)、[PP-14/75](https://www.itu.int/md/S14-PP-C-0075/en)、[PP-14/175（建议8）](http://www.itu.int/md/S14-PP-C-0175/en)、[C15/99](http://www.itu.int/md/S15-CL-C-0099/en)、[C16/4](http://www.itu.int/md/S16-CL-C-0004/en)、[C17/4](http://www.itu.int/md/S17-CL-C-0004/en)、[C17/76](http://www.itu.int/md/S17-CL-C-0076/en)、[C17/96](http://www.itu.int/md/S17-CL-C-0096/en)、[C17/130](http://www.itu.int/md/S17-CL-C-0130/en)、[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C18/5](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5/en)、[C18/50](http://www.itu.int/md/S18-CL-C-0050/en)、[CWG-FHR 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CWG-FHR-8/17](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7/en)、[CWG-FHR-8/28](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8/en)；联检组（JIU）2009年报告“[联合国系统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服务条件](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archive/Selection%20and%20conditions%20of%20service%20of%20Executive%20Heads%20in%20the%20United%20Nations%20system%20organizations.pdf)”；《[国际电联人事规则](https://www.itu.int/en/careers/Documents/SRR-e.pdf)》。  [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CL-17/0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号通函 |

问题的提出和相关文件

[C18/5](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5/en)号文件准确介绍了自PP-14首次提出举行选任官员职位候选人听证会问题以来的讨论情况和相关文件。

在2018年1月举行的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国际电联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CWG-FHR-8/17](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7/en)）。该文件介绍的内容是：

• 正如举行听证的许多姊妹组织一样，国际电联总规则（GR）应规定听证程序；

• 选任官员职位候选人往往是国际电联的职员，一旦他们正式提出竞选申请，将被自动置于停薪留职状态，因此通常仅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28天前才提交竞选申请。

秘书处文件的结论是，为公平对待所有候选人，听证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28天内举行。巴西不赞同这一结论，并在该会议期间已就这一问题和秘书处的提案阐述了自己的意见。

国际电联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第8次会议的最后报告（[CWG-FHR-8/28](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8/en)）准确地概述了讨论情况，在附件1中介绍了针对巴西向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出的有关在PP-18上如何修正以及在何处修正《总规则》问题的答复。

讨论

经过四年的讨论，对于巴西以及显然还有其他几个成员国来说，现已十分清楚，国际电联应该施行听证程序。这不仅仅是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最佳选举方法（[联检组2009年报告“联合国系统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服务条件”](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09_8_English.pdf)），还是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许多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现任秘书长2016年选举的成功实践。

国际电联应该举行听证会，主要理由是：

1) 可以成为代表与国际电联潜在选任官员之间互动的平台；

2) 明晰每位候选人对国际电联的愿景以及如何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这些职位的职能；

3) 评估候选人的公开演讲技巧，尤其是在有压力情况下的演讲技巧；

4) 提高选举程序的透明度、合法性和包容性；

5) 最重要的是，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以便人们了解哪位候选人更有资格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从而做出明智且更为知情的决定。

但是，国际电联要施行听证程序需要克服以下障碍：

• 时机：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一段时间开展听证程序以便对各成员国的投票决定程序产生影响；

• 公平性和包容性：《[国际电联人事规则》第12.2](https://www.itu.int/en/careers/Documents/SRR-e.pdf)款规定，参加选任官员竞选的委任职员的停薪留职自其向秘书长提交正式参选申请后的第二天起自动生效。

时机

下面介绍的是巴西的程序，但我们相信大多数甚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程序都比较类似。

投票决定程序大约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一年启动。此时往往通过大使馆或驻外使团提出首次交流选举信息的请求，要求成员国在该时间段就投票做出决定。当然，这些是政治性决定，但已全面考虑到每位候选人的资格，包括：

• 简历和职业经历；

• 技术背景和才能；

• 声誉和国际经验；

• 语言能力：

• 候选人所属成员国、对于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度和提供的支持。

如前所述，听证会应向表决程序提供另外一个信息来源。此外，如果听证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或之前一个月内举行不会有效果，因为这时投票决定早已做出。考虑到有关投票的决策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一年就已启动，听证会应尽早举行。

不过，过早举行听证可能难以涵盖潜在的候选人，而太晚举行听证，则对表决决策起不到什么作用，因此需要进行权衡。因此，**听证会应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期间，即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六至七个月之前举行为宜**。

公平性和包容性

国际电联的选举往往会吸引不少国际电联内部职员，作为候选人参加。合适的原因多种多样，但主要是由于国际电联职员熟悉选任官员的岗位职能，并且已在各自部门为履行这些职能做出了贡献。此外，国际电联职员都是经过严格遴选程序入职的，因此非常胜任这些岗位。

根据[《国际电联人事规则》第12.2款](https://www.itu.int/en/careers/Documents/SRR-e.pdf)，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在岗职员尽可能在最后日期（即，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28天前（《总规则》第170款），正式提交候选人资料。在该截止日期之前他们会进行大量竞选活动，并且就投票进行沟通交流，但此时他们被认为是非正式或潜在候选人。通常，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六至七个月之前举办的理事会会议上，人们已对所有候选人（无论是正式还是潜在候选人）心知肚明。

简言之，来自国际电联职员的候选人满足理想的选任官员条件，不应阻止他们成为选任官员职位的候选人。**因此，听证会应该对所有候选人公平、包容和开放，包括来自国际电联职员的“非正式或潜在”候选人。**

提案

听证会的理想时机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规定的限制条件存在明显冲突。一方面，应尽早举行听证，以便为表决进程提供信息；而另一方面，听证又需要包括身为国际电联职员的候选人，因为他们通常非常胜任，而且以往此类候选人居多。

因此，巴西提议：

• 听证会应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前一天举行，至少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六个月之前；

• 听证会程序应涵盖潜在和非正式候选人，这样就可将国际电联职员包括在内，而他们也不必按照《人事规则》第12.2款的规定停薪留职。

为此，《国际电联总规则》应增加如下段落：[[1]](#footnote-1)

第三章

选举程序

32 关于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局主任选举程序的议事规则

（新增）178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举行的理事会年会的前一天举行正式和潜在候选人听证会。听证会须向所有成员国开放。正式和潜在候选人应邀进行简短陈述，内容包括他们眼中的国际电联愿景，之后进入问答环节。根据候选人人数决定分配给候选人的陈述及问答时间。所有候选人的分配时间均等。

如有必要，PP-18或后续的理事会会议应讨论并批准一份详细介绍听证会程序的决议。

\_\_\_\_\_\_\_\_\_\_\_\_\_\_

1. 本段参考了世界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类似规定。 [↑](#footnote-ref-1)